

**【條文修正】科技部修正「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**

主要規範重點節錄如下：

- 一、博士論文繳交後應立即公開，但涉及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，得延後公開。最長以獎勵期滿日起算 2 年為限。情形特殊報經科技部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延後公開博士論文者，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。精簡報告內容包含研究目的、方法及結果，篇幅以 3 至 10 頁為原則。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，博士論文將自動公開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柯姿伶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4